



多家用人单位混同用工的法律责任承担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民终590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杜某同時與北京敏數科技有限公司（敏數公司）和北京茁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茁學公司）簽訂勞動合同，離職後主張工資和加班費。法院判決敏數公司支付工資和加班費，茁學公司因混同用工承擔連帶責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多家公司混同用工，需承擔連帶責任。
- 2 勞動者同一時期原則上只能與一家建立勞動關係。
- 3 法院認定勞動關係應從事實勞動關係角度判斷。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④ 未在法定期限內就仲裁裁決提起訴訟，視為認可承擔連帶責任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多家用人單位混同用工的法律責任承擔問題。
- 2 法院基於苗學公司與敏數公司存在混同用工的事實（簽訂期限一致、崗位一致的勞動合同、經營地點一致、苗學公司為杜某繳納社保等），以及苗學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就仲裁裁決提起訴訟，認定苗學公司應對敏數公司應支付的工資和加班費承擔連帶責任。
- 3 本案強調了勞動關係的專屬性，原則上勞動者同一時期只能與一個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。
- 4 在認定勞動關係時，法院應從事實勞動關係的角度出發，綜合考量勞動者為誰提供勞動、勞動構成哪家單位的業務組成部分、受哪家單位管理等因素，而不僅僅依賴書面合同或社保繳納情況。
- 5 本案也體現了對勞動者權益的保護，在多家單位交叉用工的情況下，法院優先考慮勞動者的訴求，減少其訴訟成本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